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就津南污泥廠項目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津城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71,825,900元（「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天津城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就轉讓資產出具之估值報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就津南污泥廠項目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津城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71,825,900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訂約方	(a) 天津城投（作為轉讓方）；及 (b)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合稱「協議雙方」）。

標的項目

津南污泥處理廠地處天津市津南區大孫莊，位於津南污水處理廠西北側，產權人為天津城投（「津南污泥廠項目」）。

津南污泥廠項目於2014年6月28日開工，2016年12月29日竣工。天津城投主要負責投資建設工作，於2015年開始委託本公司附屬公司凱英公司具體負責項目調試及運營工作。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予收購資產包括存量資產及存量土地使用權（「轉讓資產」）。

存量資產指納入資產轉讓範圍內的津南污泥處理廠項目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管道溝槽、機器設備、電子設備等資產，以及與存量資產有關的備品備件等存貨。

資產轉讓範圍包括：

1. 資產評估報告中資產清單所列的存量資產以及與存量資產相關的備品備件等存貨；
2. 關於所有與轉讓資產有關的操作手冊、操作摘要、割記、設計圖紙、技術資料、批復文件、合同協議、客戶資料、日常運行數據資料等；及
3. 天津城投在轉讓資產中的全部權利和權益。

存量土地使用權指納入資產轉讓範圍內的津南污泥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津南污泥廠項目土地轉讓面積為60,000.8平方米（以不動產權證書為準）。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71,825,900元（「代價」）。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天津城投：

1.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收購事項，天津城投與本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15日內，本公司支付給天津城投關於收購事項的定金（「**定金**」），金額為代價的20%。在前提條件獲達成的15日內，本公司須向天津城投支付第二筆款項（「**第二筆款項**」），金額為代價的70%。其餘款項應在天津城投履行資產轉讓協議全部義務後180日內付清。
2.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定金，除協議雙方協商另有約定外，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收購事項，天津城投與本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第16日起，本公司須每日按照定金的萬分之一向天津城投支付違約金，且天津城投有權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3.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第二筆款項，除協議雙方協商另有約定外，自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後第16日起，本公司須每日按照第二筆款項的萬分之一向天津城投支付違約金，且天津城投有權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4.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其餘款項，除協議雙方協商另有約定外，自天津城投履行資產轉讓協議全部義務後第181日起，本公司須每日按照其餘款項未付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天津城投支付違約金，且天津城投有權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津城投公平磋商後，根據獨立估值師編制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估值報告，始行釐定。根據該估值報告，轉讓資產於2022年6月30日(估值基準日期)的經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71,825,900元。

轉讓資產之估值報告將載於將於寄發之通函內。

資金來源

目前本公司預期代價將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前提條件

第二筆款項的支付及完成以下述條件在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獲得履行並維持滿足(或獲得豁免)為前提條件(「**前提條件**」)：

- (a) 資產轉讓協議正式簽署並已生效；
- (b) 轉讓小組工作完成編製工作報告，並得到協議雙方簽字確認；
- (c) 天津城投為轉讓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人，對轉讓資產有完整的所有權，轉讓資產不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d) 天津城投已經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及任何有權的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需的所有審批程序；

- (e) 本公司已經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及任何有權的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需的所有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對本公司有關的公告及通函之批准或沒有意見的確認)；
- (f)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了必要的決議，批准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交易；
- (g) 天津城投保證於資產權益轉讓日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如同在資產權益轉讓日以及在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至資產權益轉讓日的期間重複一樣；
- (h) 在資產權益轉讓日前沒有發出或作出任何有關政府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命令或判決(不論是臨時的，初步的，或是永久的)，而該等命令或判決令任何一方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任何交易變得違法或以其它方式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任何交易；
- (i) 天津城投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在所有方面履行了所有承諾及協議；及
- (j) 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至資產權益轉讓日期間任何時候轉讓資產均未發生任何有重大不利負面影響的變更。

本公司有權行使其酌情權豁免達成上述前提條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前提條件。

倘前提條件未獲全面達成，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釐定豁免任何前提條件。

定金退還

如前提條件在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獲豁免，天津城投須在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全額退回定金。

當定金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全額退回本公司後，資產轉讓協議(除繼續有效條款外)將停止生效，同時協議雙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將立即終止(除資產轉讓協議另有規定，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於終止前作出的違約行為而所產生的任何權利主張則除外)。

完成

資產權益轉讓日為前提條件全部滿足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在資產權益轉讓日，天津城投將全部轉讓資產交付給本公司，轉讓資產採用現狀移交的方式完成交付。

資產權益轉讓日後，協議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辦理有關轉讓資產（包括存量資產和存量土地使用權）的過戶手續，以使本公司在資產權益轉讓日後6個月內取得全部轉讓資產的資產權益或所有權憑證。

若因天津城投的原因，造成本公司不能取得全部轉讓資產權益或所有權憑證的，除協議雙方協商另行約定外，天津城投應及時退還包括定金等已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至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有利於擴大現有的再生水業務，助力天津市發展再生水資源利用戰略規劃目標的實現，同時拓展污泥處置業務，實現本公司產業鏈延伸的戰略發展規劃。本次收購有助於本公司防範非持續經營的風險，並在長期健康發展的基礎上獲得穩定的利潤，提升本公司在環保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東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天津城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就轉讓資產出具之估值報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2022年12月21日簽訂的關於津南污泥處理廠項目附條件生效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津城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71,825,9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英公司」	指	天津凱英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871226），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